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51號

原　　告　嘉謙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益堂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觀屯

　　陳俊德

　　陳智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玉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1,350,684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,350,68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